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 
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

常人社发〔2017〕95号

关于转发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 
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税局：

现将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税务局  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  
〔2017〕10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  
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全市失业  
保险费率暂由现在的1.5%降至1%，其中：用人单位缴费的比例

为 0.5%，个人缴费的比例为 0.5%。

二、各辖市、区失业保险的经办机构应自 5 月份开始按照新费率核定参保单位应缴失业保险费。参保单位按原费率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，由其失业保险参保地的就业管理经办机构予以核退。

三、各辖市、区要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，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，提高基金征缴水平，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制度的全覆盖。要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严格落实失业保险扩大支出范围条件和稳岗补贴发放条件，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，确保基金平稳运行。

各辖市、区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税局报告。

附件：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税务

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( 苏人社发〔2017〕103 号 )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常州市财政局



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

2017年4月25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25日印发

---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江苏省地方税务局

苏人社发〔2017〕103号

---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  
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税局：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4号）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，增强企业活力，积极预防失业、稳定就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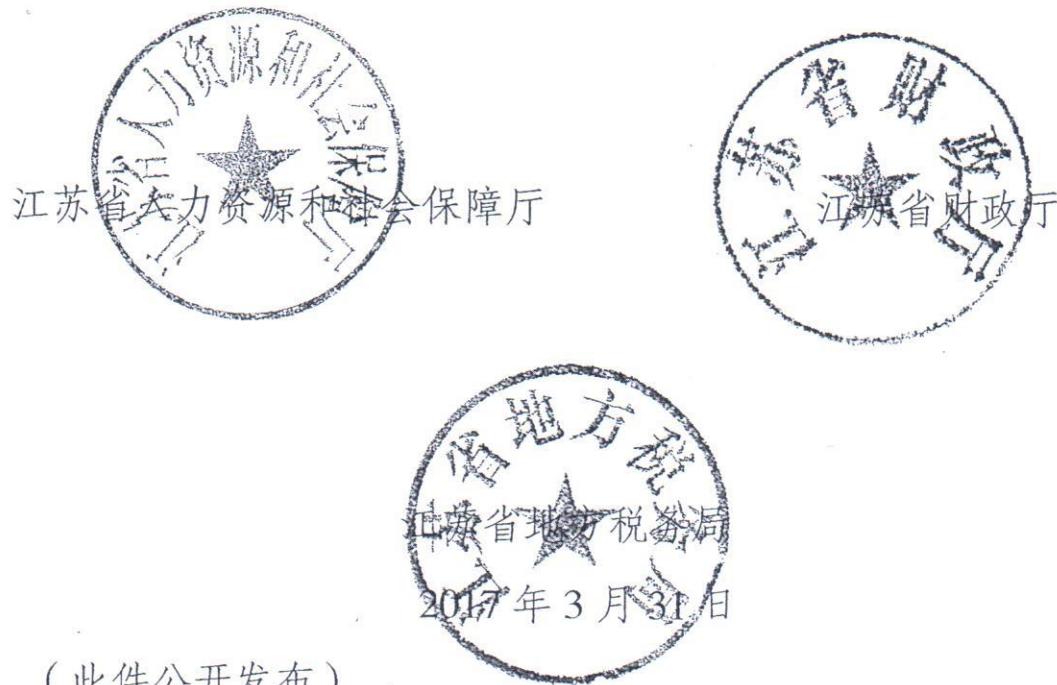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全省失业

保险费率暂由现在的 1.5% 降至 1%，其中：用人单位缴费的比例从 1% 降至 0.5%，个人缴费的比例不变、继续为 0.5%。

二、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自 4 月份起按照新费率核定参保单位应缴失业保险费。参保单位按原费率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，由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定应缴费额时予以核减。

三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，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，提高基金征缴水平，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制度全覆盖。要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严格落实失业保险扩大支出范围条件和稳岗补贴发放条件，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，确保基金平稳运行。对基金征缴管理规范，因降低费率使基金当期出现缺口的统筹地区，以及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重的统筹地区，省将加大失业保险调剂补助力度。

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25日印发

---